

國立中興大學彈性薪資獎勵 Q&A

一、彈性薪資獎勵原則

Q	A
可以同時申請多項獎勵嗎？	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爰申請數量無特別限制，惟彈性薪資加給僅能擇一領取。

二、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Q	A
1. 研究人員能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優聘教師嗎？	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彈性薪資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爰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申請資格亦得提出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
2. 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資格規定之「五年內」、「十年內」計算基準為何？	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最近五年內」、「最近十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如：本次獎勵起始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往前回推「五年內」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往前回推「十年內」為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3. 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表附表二高引用論文表是否有規定使用哪一種資料庫為依據？又引用次數是填寫十年內被引用次數嗎？	依 106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有關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附表二之高引用論文表，建議「被引用次數」以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數據作舉證。另引用之著作不限年限，引用次數指近十年內被引用次數。
4. 借調他機關之教研人員是否可提出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	依 107 年 4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70600424 號書函，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借調他機關者，如符合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資格亦得提出申請，惟彈性薪資獎勵須俟借調期滿回職復薪後始得支給。

Q	A
5.預計當年度 8 月 1 日升等教授者，在尚未確定通過升等之情況，該申請「特聘教授」或「優聘教師」呢？	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特聘Ⅲ人數係以每年 3 月 1 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為計算基準，3 月 1 日未升等教授將不計入特聘Ⅲ人數，爰預計當年度 8 月 1 日升等教授者，不符合特聘教授申請條件，仍請提出優聘教師申請。
6.教授能否申請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含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教授無法申請優聘教師獎勵。
7.如獲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如何計算計畫主持費次數？	如確定計畫每年皆有「研究主持人費」則一年算一次。
8.請問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表件附表需要檢附佐證資料嗎？要檢附什麼？	須檢附佐證資料如：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優秀事蹟證明文件等。
9.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優聘教師Ⅲ如未用完，是否可留用？	不可留用，且各院如尚有員額未使用，亦不得提出校競爭人選。
10.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流程？	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主管核章→送交研發處確認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之相關資格→送交各學院召開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送交人事室(特Ⅰ、特Ⅱ優Ⅰ、優Ⅱ、特Ⅲ及優Ⅲ校競爭員額由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特Ⅲ及優Ⅲ各學院員額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
11.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今年是第 2 年，下學期開始第 3 年(最後 1 年)。之前參加座談會，聽到建議今年就申請優聘，不要等到明年再申請。不知道有什麼行政原因？	依據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彈性薪資加給期為 2 年，另因規劃「優聘教師Ⅲ」申請案為 2 年申請一次，爰 107 學年度將開放所有「優聘教師Ⅲ」的可聘任員額(含學院及校競爭員額)，一次聘任 2 年，下一次受理「優聘教師Ⅲ」則為 109 學年度申請案。

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Q	A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怎麼申請?	依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獎勵每年度獎勵名額不受限，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